

陕西省本级采购合同

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省司法厅机关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创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4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KJXY-610001-20241217-000005）}的约定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方式：卖场直接订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台)	小计 (元)	电子卖场/购框 架协议采购合同 编号
便携式计算机	华为 /Huawei	华为擎云 L540	麒麟 9006C /16G/512G/14 吋/深灰色（含包鼠）	6870	2	13740	KJXY-省本级 -2025-HT020120
投影仪	NEC	NP-CR220 5W	投影尺寸：30-300 英寸；屏幕比例：16:10；投影技术：3LCD；亮度：4000Lux；对比度：16000:1；标准分辨率：WXGA（1280*800）；色彩数目：10.7 亿色	7900	1	7900	SCHT-2025-4211 22
合计（大写）			¥：21640.00	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			
服务保障：上门送货，上门安装，原厂保修，正品保证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四、验收标准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设备，乙方应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陕西华创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412011510000024534

- 1、乙方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
-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经济责任。

- 1、协商解决；
- 2、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提请仲裁；
-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 2、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本合同经甲、乙各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公章）：陕西华创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50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 3 幢 1 单元 11225 室
邮编：710043	邮编：71007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任晓亮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小仪
电话：029-87293989	电话：029-83577763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日

陕西省本级采购合同

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省司法厅机关多功能一体机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420967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ZCBN-省本级-2025-16664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2025-420967

采购人(甲方): 省司法厅机关

供应商(乙方): 西安市碑林区光远未来电子商行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方式

直接订购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配件/更换置	配件/更换置单价	数量	配件/更换置总价	金额(元)
1	多功能一体机富士胶片Apeos7580(四纸盒)	富士胶片	Apeos 7580		1	富士胶片,多功能一体机富士胶片Apeos7580(四纸盒), Apeos 7580,数量:1; 多功能一体机富士胶片Apeos7580(四纸盒)双面功能:自动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打印类型:黑白激光 最大打印幅面:A3 黑白打印速度(页/分钟ppm):75 彩色打印速度(页/分钟ppm):0 纸盒容量:520张*2层+1560张+1950张+手送纸盘95张 打印分辨率:1200x1200dpi 特殊复印功能:有 双面扫描:有 扫描方式:CIS CCD 最大扫描幅面(稿台):A3 最大扫描幅面(输稿器):A3 标配自动输稿器:有 内存容量:4GB 有线网卡:有 无线网卡:无 传真速率:可选 耗材型号:硒鼓碳粉 质保期限:1年 产地:上海	/	/	/	/	¥162380.00
	增值保障				1						¥53.00
	D6装订器				1						¥53.00
<p>合计 ¥21588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p>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 1、保修期：依据协议入围的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光远未来电子商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东段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6580000000295

- 1、乙方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
-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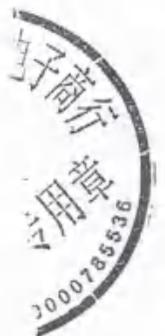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提请仲裁；
-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 2、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 省司法厅机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请选择街道/乡镇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50号

电话:

2025年11月21日

供应商(盖章): 西安市碑林区光远未来电子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若愚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南路47号秦晋商务大厦812室

电话: 15002948781

2025年11月21日



陕西省本级采购合同

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省司法厅机关

供应商（乙方）：陕西启航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4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台式计算机封闭式（KJXY-610001-20241212-000022）}的约定签订本合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采购方式：卖场直接订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

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台)	小计 (元)	电子卖场/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编号
台式计算机	联想开天	E50h G1t	海光 C86-3G(8核) 16G+512G+2T+2G 独显+显示器尺寸(英寸): 23.8	5790	5	28950	KJXY-省本级 -2025-HT020118
多功能一体机	爱普生 /EPSON	L6376	产品类型：墨仓式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最大处理幅面：A4 打印速度：黑白单面经济模式：35ppm, 彩色单面经济模式：23ppm 打印分辨率：4800×1200dpi 网络功能：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双面功能：自动	4500	1	4500	SCHT-2025-4210 22
通用应用软件	金山 /JINSHAN	WPS 2019	for Linux 专业版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3年服务	960	6	5760	
基础软件	统信/UOS	V20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600	6	3600	

通用应用软件	数科 /Suwell	V3.0	系统采用跨平台技术开发，支持对所有的硬件和操作系统平台的支持；适用于各个行业；系统主要用于处理 OFD 格式文件的版式办公软件；功能包括阅读、编辑、保存和打印等	460	6	2760	
液晶显示器	联想 /LENOVO	ThinkVision TE22-11	FHD 高清 低蓝光认证 VGA+DVI 双接口	760	1	760	SCHT-2025-4210 27
文件(图文)传真机	奔图 /PANTUM	P3365DN	产品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A4；内存：512MB；接口类型：USB2.0；黑白打印速度：33ppm；最高分辨率(dpi)：600×600dpi；自动双面打印，鼓粉分离；介质类型 Windows 系统/国产系统：普通纸，厚纸，透明胶片，卡片纸，标签纸，信封、薄纸	2200	4	8800	SCHT-2025-4210 30
合计(大写)			¥：55130.00 伍万伍仟壹佰叁拾元整				
服务保障：上门送货，上门安装，原厂保修，正品保证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四、验收标准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设备，乙方应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陕西启航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 1002 9810 501

1、乙方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1、协商解决；

2、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提请仲裁；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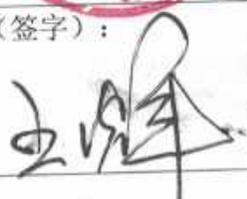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经甲、乙各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公章）：陕西康航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30 号	地址：南二环东段 62 号伟业都市·远景 16 层 16G
邮编：710043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7293989	电话：029-82283919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日

办公家具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西安新永亨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中国 西安

办公家具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西安新永亨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就甲方所需货物，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陕西省政府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的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密码文件柜	1850*900*400	6	张	2500.00	15000.00
2	办公桌	1600*800*760	10	张	1800.00	18000.00
3	办公椅	常规	6	把	800.00	4800.00
4	条桌	1400*500*760	10	张	1600.00	16000.00
5	沙发	三人位沙发			2850.00	11400.00
合计	大写：陆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65200.00元）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贰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等额发票，乙方未开票或者延迟开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省司法厅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15657

税号：1161000001600038XJ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新永亨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路支行

账号：153485094

税号：91610113MA6U72MRXD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交付家具。在乙方交付家具前，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家具的生产进度和质量情况。

2. 甲方在家具交付时，有权对家具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外观等进行严格检验。若发现与合同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具体时间由甲方确认）进行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家具出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于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明确的交货地点，并确保该地点具备装卸、存放家具的合理条件。同时，应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家具，并在接收时进行认真核对和记录。

6. 甲方在乙方进行家具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时，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如提供场地便利、安排相关人员协助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支付方式收取合同款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家具详情，包括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单价等提供家具产品，确保家具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在验收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合理监督和检查。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家具，并负责家具的包装和运输。包装应牢固、美观、绿色，符合运输要求，确保家具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运输方式应安全、快捷，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家具交付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专业的安装调试服务。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能和资质，确保家具安装牢固、使用正常。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甲方的场地和设施，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家具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应包括定期回访、故障排除等内容，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家具。

6.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因乙方泄露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合理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收货并进行初步验收后视为送达，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保修 5 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72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10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7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8 至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72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其他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本合同；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



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四)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其行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维权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维权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司法厅

地 址：西安市建工路50号

法定委托人：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新永亨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87号金

辉天鹅湾7号楼1单元3203室

法定委托人：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